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票退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提前预定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旅客。

第四条 投保人必须在完成预定机票费用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完成投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前预订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在预订及支付机票价款完成并成功出票后无法搭乘票面指定日期之航班而取消所预订的机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退回的全部或部分机票价款损失，具体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赔付比例和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退票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取消预订航班的；
-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放射性污染造成取消预订航班的；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造成取消预订航班的；
- (四)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造成取消预订航班的；
- (五) 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取消预订航班的；
- (六) 投保人未在完成预订机票费用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完成投保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可从航空公司退回的机票费用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为保险单载明金额，不超过预订机票的价款。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时刻为被保险人提前预订航空公司机

票并交纳相关机票费用和保险费，成功出票并取得保险单号时，终止时刻为被保险人预订航班起飞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现退票或产生退票费用的现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的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材料。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材料。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正确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航空公司出具的出票证明及不可退机票款金额证明；
-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事故导致机票价款损失，保险人在保单约定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赔偿比例赔偿。

第二十条 保险赔款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不可解除本合同。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机票价款**：指航空公司按出具的机票票面金额向乘客收取的价款，不含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以及行政机关、政府等征收的其他税费。

2、**特价票**：指因提前预定而享受航空公司特别价格折扣，且约定不能改签、不能退票的机票，乘客一旦不能乘机将全额损失机票款。